

和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和平县财政局 文件

和扶办〔2018〕14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扶持革命老区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林寨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和平县财政局和财农〔2018〕97号文（依据市财政局河财农〔2018〕185号文精神，现将2018年市级扶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9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各镇扶贫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2018年“城乡社区支出—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（2120899）”基金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302（基础设施建设）”政府预

以此件为准

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18 年市级扶持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

和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和平县财政局

2018年9月30日



